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1091135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33435700#734  
傳真：(02)23964207  
電子信箱：lcwang@moea.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

主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經審字第109046066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勞動部、科技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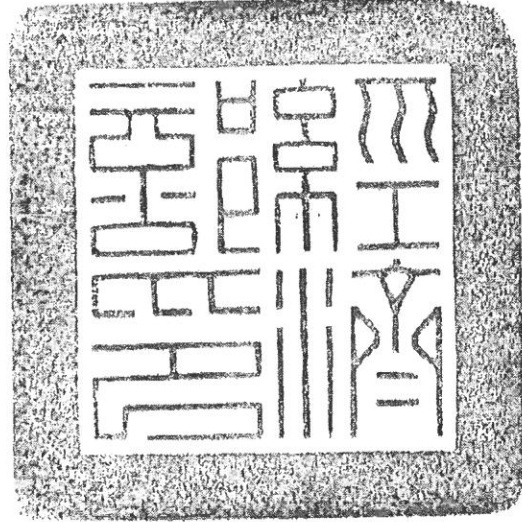
副本：

#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9046066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4點，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4  
點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

### 修正規定

四、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投資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備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
2. 投資人每年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該事業之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

(二)簡易審查案件：

1. 簡易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五千萬美元以下。
  - (2)逾五千萬美元，但非屬第三款專案審查案件。
2. 簡易審查方式應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3. 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或改採專案審查。
4. 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三)專案審查案件：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其審查項目如下：

1.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布局、國內經營情況改變及其他相關因素。
2. 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3. 技術移轉及設備輸出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4. 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5. 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6. 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

略考量、兩岸關係及其他相關因素。

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審查方式應針對申請人技術授權或移轉之影響進行審查，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 (二) 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